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及 租賃(2019-2021)主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下列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3.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及
4. 租賃(2019-2021)主協議。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1,235,272,63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3%）由TCL實業持有，而TCL實業則由TCL控股持有100%權益。因此，TCL實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的控股公司，其為TCL實業的聯繫人，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及租賃(2019-2021)主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租賃(2019-2021)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規則第14A.76(2)(a)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參照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即非獲豁免交易之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非獲豁免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鑑於李東生先生在TCL控股的間接權益，彼並無出席亦並無在董事會批准非獲豁免交易及租賃(2019-2021)主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在其他董事當中，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執行官而王軼先生亦為TCL控股的副總裁。然而，儘管彼等於TCL聯繫人中擔任職務，彼等或其他董事概無被視為於非獲豁免交易或租賃(2019-2021)主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其他董事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TCL控股、TCL聯繫人及李東生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將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投票。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下列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3. 品牌推广(2019-2021)主協議；及
4. 租賃(2019-2021)主協議。

對過往協議作出的變更

1. 過往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之前，本集團不時與當時為TCL集團公司(透過TCL實業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聯繫人的不同實體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管有關交易。特別是，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已訂立下列過往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仍維持有效：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TCL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其有效期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或其當時之聯繫人訂立二零一七年重續協議，其有效期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各項二零一七年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及
- (C)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其有效期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

2. 臨時協議

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一項涉及TCL集團公司若干當時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重組（「重組」）已予進行，據此TCL集團公司向TCL控股分拆（其中包括）其在TCL實業的全部股權以及其在不同聯繫人（包括過去與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者）的股權。

由於TCL集團公司向TCL控股分拆其於（其中包括）TCL實業之全部擁有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TCL集團公司自其時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的交易自此起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一九年四月公告所披露，鑑於若干關連人士（由於重組）的變動，作為短期安排，本公司與不同TCL聯繫人訂立臨時協議，以滿足本公司在日常運作中的業務需要。由於參考各臨時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臨時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四月公告。

繼重組完成及訂立臨時協議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 (i) 並無根據有關本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當時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協議已經或將會與TCL控股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

- (ii) 過往協議既無被終止、被臨時協議取代或重續，並將仍然有效，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再為關連交易；及
- (iii) 不會分配過往協議的年度上限以涵蓋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因為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不會再根據過往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3. 該等協議

臨時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該等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並非以重續現有協議的形式作出，但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條款實質上是併入相關臨時協議或與之相若，而相關臨時協議又與買賣(2017)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大致相若。

該等協議與過往協議的主要差異如下：

- (i) 該等協議由本公司與TCL控股直接訂立，而非如過往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般與TCL集團公司訂立；
- (ii) 就買賣(2019-2021)主協議而言，本集團從TCL聯繫人採購的貨品包括在中國境內外製造的貨品，而相比在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本集團僅從TCL集團採購在中國製造的貨品；
- (iii) 服務(2019-2021)主協議合併及整合過往的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協議、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下的服務範圍；及
- (iv) 就租賃(2019-2021)主協議而言，已釐清其範圍，除根據過往的租賃(2017)主協議出租及租賃物業及車輛外，現涵蓋授權及提供／分享使用物業及車輛的權利。

以下實體過去為租賃(201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手方，而在TCL集團公司分拆其於(其中包括)TCL實業之全部擁有權至TCL控股及訂立該等協議後，有關交易已不再由租賃(2017)主協議涵蓋而改由租賃(2019-2021)主協議涵蓋：

1. TCL實業
2.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 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4. TCL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
5. 惠州客音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6. TCL控股不時的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作為租賃(201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非租賃(2019-2021)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手方的實體概述如下：

1. TCL集團公司
2. TCL科技產業園(惠州)有限公司
3. 惠州TCL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4. 華星光電

附註：由於租賃(2017)主協議及租賃(2019-2021)主協議均涉及大量實體，因此就本概要而言，上列各方之名單為TCL集團及TCL聯繫人的主要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因此，對上述實體的提述應解釋為對其本身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提述。

有關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服務(2019-2021)主協議(以及相關的過往協議)之類似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由於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與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的性質不同，本公告不包括兩份協議之間的比較。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2019)主協議，作為一項短期的臨時安排，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並合併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買賣(2019-2021)主協議。

買賣(2019-2021)主協議之條款大部份從買賣(2019)主協議併入，惟以下除外：
(i)對手方由TCL實業及各個其他TCL聯繫人更改為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ii)更改協議之年期。

本公司與TCL實業及買賣(2019)主協議之所有其他對手方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買賣(2019)主協議將於買賣(2019-2021)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買賣(2019-2021)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本集團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相關TCL聯繫人可不時銷售而本公司可不時購買並促使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購買TCL聯繫人產品。

相關TCL聯繫人可不時購買而本公司可不時銷售並促使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銷售電子產品。

有關買賣須按照TCL聯繫人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將訂立之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該等買賣合約之條款須與買賣(2019-2021)主協議一致。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本公司可向相關TCL聯繫人採購本集團部份所需TCL聯繫人產品，前提是彼等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以及能夠滿足所下達有關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相關TCL聯繫人須向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銷售所要求的TCL聯繫人產品。

銷售電子產品

倘相關TCL聯繫人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發出書面要約，為其業務(包括分銷、轉售或其他業務)向本集團購買任何電子產品，本集團旗下該成員公司有權提出供應電子產品予相關TCL聯繫人或接納彼等作出購買之要約，前提是相關TCL聯繫人所提出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訂約雙方須參考進行相關買賣當時市場內可與電子產品及TCL聯繫人產品(視情況而定)比較之產品的公平市價範圍，進行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
2. 就電子產品及TCL聯繫人產品(視情況而定)收取之價格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TCL聯繫人收取的價格及本集團收到的費用是否不遜於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得時，本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貨品定期向相關TCL聯繫人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作出比較。本集團在釐定所支收之最終價格時，會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3. 如在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相關TCL聯繫人以較優厚的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TCL聯繫人產品，則相關TCL聯繫人須即時提出由下個適用期間起，以向該等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向本集團提供TCL聯繫人產品。

4. 倘若無可供比較之交易作參考，本集團須就提供電子產品及TCL聯繫人產品(視情況而定)之類似產品而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其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就提供電子產品及TCL聯繫人產品(視情況而定)之類似產品而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者。
5.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相關TCL聯繫人之要約。
6.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銷售或轉售其從相關TCL聯繫人所購得之TCL聯繫人產品。
7.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要求相關TCL聯繫人以銷售給本集團之原價，購回於六個月內仍未能向第三方售出之TCL聯繫人產品。

付款條款：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付款條款，須由訂約方進行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每項訂單為基準而分別協定，當中參考買賣可比較貨品的一般市場慣例。
2. 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歷史交易的普遍付款條款包括0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有關貨品的性質和質量而定。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訂立服務(2019)主協議，作為一項短期的臨時安排，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服務(2019-2021)主協議。

服務(2019-2021)主協議之條款大部份從服務(2019)主協議併入，惟以下除外：
(i)對手方由TCL實業及各個其他TCL聯繫人更改為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ii)更改協議之年期。

本公司與TCL實業及服務(2019)主協議之所有其他對手方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服務(2019)主協議將於服務(2019-2021)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服務(2019-2021)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本集團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TCL聯繫人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委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電子服務。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委聘TCL聯繫人提供TCL聯繫人服務。

在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基礎上，有關委聘條款以有關訂約方簽訂的個別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及定價：

就TCL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TCL聯繫人服務而言，任何個別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連同付款期限均必須參考現行市場收費水平釐定，且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該等服務而向本集團提出的收費水平。

就本集團向TCL聯繫人提供電子服務而言，任何個別協議項下之有關服務費用連同付款期限均必須參考現行市場收費水平釐定，且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本集團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可能收取的收費水平。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相關訂約方可不時以書面約定之方式調整相關服務費用。

付款條款：

1. 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付款條款，須由訂約方進行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每項訂單為基準而分別協定，當中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一般市場慣例。
2. 服務(2019)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歷史交易的服務費用一般為每月支付一次。

儘管本集團和TCL控股集團將提供的平台服務之性質相若，但本集團和TCL控股集團提供的平台服務在地理位置和銷售渠道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在不同的地理位置和銷售渠道方面可互補彼此在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的優勢。

與市場上的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商和銷售商相若，本集團通過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銷售和分銷渠道在全球分銷其產品。當TCL控股集團計劃在並無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的地區或渠道推出產品時，使用具備相應能力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平台服務將更具成本效益，特別是在有關地區的銷售量不足以支持建立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之情況。委聘其他方提供平台服務讓TCL控股集團一方面可以利用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當地人脈的服務供應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另一方面可以節省在有關地區建立和管理本身業務的資源，從而消除與之相關的商業風險，因此可以將其資源集中用於發展本身的關鍵業務區域。

作為互惠安排，本集團亦向需要此類服務的各方提供平台服務，此舉能夠產生收益並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業務能力。TCL控股集團在全球不同地方擁有完善的銷售網絡和專業知識。通過服務(2019-2021)主協議，倘若TCL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是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可以在本集團尚未建立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的地區或渠道中使用TCL控股集團提供的平台服務。同樣地，倘若TCL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可以向TCL控股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3.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作為TCL集團之重組的一部分，TCL集團公司與TCL控股已訂立一項重大資產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因此於本文日期包括本公司）將有權與TCL集團公司共享若干TCL集團公司之註冊商標之使用權，包括「TCL」商標，前提是TCL控股有責任維持及推廣TCL控股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使用的「TCL」商標之品牌形象。本集團使用TCL集團公司的註冊商標（包括「TCL」商標）的權利因此是來自重組協議。由於重組協議已涵蓋本集團使用TCL註冊商標，因此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毋須就有關用途訂立任何單獨協議，TCL控

推廣基金僅屬於TCL控股而TCL品牌管理中心獲授權就品牌推廣費的收取、基金的使用和推廣活動進行規劃、實施和諮詢工作。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之定價機制詳情如下：

定價：

根據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應向TCL控股支付之全年品牌推廣費用將介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預測全年銷售收益之0.25%至2.25%，乃按下文所載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產品類型	應付品牌推廣費用(就特定產品類別而言佔本集團預測年度收益的百分比)
TCL品牌產品，於中國境內(包括子品牌)	2.25%
TCL品牌產品，於中國境外(包括子品牌)	0.75%
原設計製造和原設備製造產品	0.25%

上述各財政年度之預測銷售收益將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前釐定。

倘若TCL控股收到的任何品牌推廣費用在任何財政年度仍未使用，則已付的品牌推廣費用之有關金額將在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年期內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TCL控股將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內互相審閱於財政年度內品牌推廣費用之使用，並參考該財政年度內品牌推廣費用之使用及將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已付品牌推廣費用金額(如有)而調整下個財政年度之品牌推廣費用(即各特定類型產品在本集團預測全年收入中分別所佔的%)之定價。上述調整須由本公司與TCL控股相互協定，因此，倘若任何建議調整具有使應付品牌推廣費用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效力，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該建議調整。倘若本公司同意任何可能導致應付品牌推廣費用超過建議年度的建議調整，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必要規定。

4. 租賃(2019-2021)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訂立租賃(2019)主協議，作為一項短期的臨時安排，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訂立租賃(2019-2021)主協議。

租賃(2019-2021)主協議之條款大部份從租賃(2019)主協議併入，惟以下除外：
(i)對手方由TCL實業及各個其他TCL聯繫人更改為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ii)更改協議之年期。

本公司與TCL實業及租賃(2019)主協議之所有其他對手方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租賃(2019)主協議將於租賃(2019-2021)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租賃(2019-2021)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本集團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各租賃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可不時出租、租賃及／或授權、分享及／或提供出租人所擁有的若干物業及車輛使用，或有權以支付予另一租賃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應付月租／特許使用權費，向其他一方出租、租賃及／或授權、分享及／或提供使用。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除月租外，相關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亦應支付所有(i)稅項、(ii)管理費、(iii)其他應支付予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或香港政府的費用及(iv)例行維修及維護費用。

所租賃／授權物業及車輛的用途應限於各訂約方按照租賃(2019-2021)主協議將訂立的租賃／特許使用權協議所規定。

此外，各訂約方可書面增加、刪除、修訂及／或調整所租賃／授權的地點及面積大小，前提是經相關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及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持有人同意以及有關變動符合租賃(2019-2021)主協議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政策及定價：

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將支付或收取的費用而言：

- (i) 所支付的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及／或管理費及維護費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惟(i)倘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則不可低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之租約／特許使用權應向本集團支付之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及(ii)倘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承授人，則不可高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之租約／特許使用權應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及
- (ii) 為確保所收取的應收租金／特許使用權費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相關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應就可供比較之租約／特許使用權應收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之租金／特許使用權費比較市場數據。

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進行上述交易時將遵循以下定價政策：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 (1) 視乎本集團將購買的TCL聯繫人產品的性質，相關TCL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TCL聯繫人產品的售價一般是參考相關TCL聯繫人產品的市價釐定。就市場上有可比產品的TCL聯繫人產品而言，本集團將在每次購買前至少獲得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相關產品報價，以確保相關TCL聯繫人所提供的價格代表市場價格。

- (2) 本集團採購部門亦將不時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相關TCL聯繫人產品的報價，並在其內部數據庫中輸入有關市場信息。在每次向相關TCL聯繫人購買TCL聯繫人產品之前，本集團將從相關TCL聯繫人獲得報價，並將相關TCL聯繫人提供的相關TCL聯繫人產品價格與其有關市場數據的內部數據庫進行比較，以確保相關TCL聯繫人收取的價格及供應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銷售電子產品

- (1) 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模型，電子產品之單位價格乃經參考個別客戶提供之目標價格連同本公司之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成本及毛利率而釐定，而各因素之權重將視乎不同訂單及與其客戶之磋商而定。本公司收取之費率視乎市況、客戶關係、所獲信貸、產品規格、運輸及運送方式、生產成本、特許費用而異。
- (2) 於收到客戶之建議訂單及定價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與有關團隊(包括生產、研發、生產計劃控制及採購)檢查生產能力、生產成本、定價、生產交貨期及與客戶確認或磋商條款。然後，價格將根據以下程序提交管理層批准：倘建議價格與生產成本的毛利率(「毛利率」)高於15%，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銷售及營銷總監獲授權批准報價；倘毛利率介乎10%至15%，則報價須獲財務總監批准；倘毛利率低於10%，報價須獲得總經理之批准。一般而言，本集團向相關TCL聯繫人所報之售價基於成本加利潤率之百分比(介乎5%至10%)(此乃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出售時的利潤率)釐定。

- (3) 無論買方是否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定價政策(包括上段所述之利潤率百分比)適用於本集團之所有電子產品銷售。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定價政策能確保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TCL聯繫人或本公司並無作出採購或銷售之最低數量承諾，且本集團可自由地將其產品銷售予其他客戶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請參閱上文「定價」一節的主要條款。

3.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於訂立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之前，本集團內部監控單位已評估基於一系列因素的品牌推廣費用，該等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收入與TCL控股收入之比例(來自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涵蓋之產品銷售)；
- (ii) TCL控股預期將產生的品牌費用金額；及
- (iii) 本集團源自TCL控股集團所進行之品牌推廣活動的銷售額預期增長。

就上述考慮因素而言，本集團將評估本集團收入與TCL控股集團收入之比例(來自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涵蓋之產品銷售)，並參考上述比例而釐定品牌推廣費率。本集團亦將評估TCL控股集團為本集團錄得的預期品牌推廣費用金額以及TCL控股集團開展的品牌推廣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銷售預期增長，以釐定品牌推廣費用是合理的：(i)作為TCL控股集團品牌開支的報銷及(ii)作為本集團的投資，當中參考有關推廣活動帶來的價值和得益。

推廣費用的費率是根據「TCL」品牌對特定產品類別的重要性，以及中國境內外推廣規模的差異而釐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品牌推廣費用之費率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亦請參閱上文「定價」一節的主要條款。

4. 租賃(2019-2021)主協議

請參閱上文「定價」一節的主要條款。

在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任何擬進行的交易或訂立任何分合同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擬議交易的條款及分合同的草擬本，以確保交易將根據協議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租賃(2019-2021)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確保與關連人士的上述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條款（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每當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之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首先擬備租賃、出租及／或特許使用、共享及／或提供使用若干物業和車輛的相關合同，並將其提交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和法律部門審批。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和法律部門將審視擬議交易的條款和擬訂立的合同草擬本（如有），以確保這些條款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和對於關連人士而言，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修）並不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已提供或將提供的條款更優惠。在評估有關租賃、出租及／或特許使用、共享及／或提供使用若干物業和車輛（由相關出租人／許可人擁有）的合約草擬本的條款時，內部監控單位將致力獲得獨立第三方在可比較的租賃期內的應收／應付租金和相關費用並進行比較。交易只能在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和法律部門分別給予批准後才能進行。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歷史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原 年度上限而言)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採購貨品						
- 實際	12,497,141	12,892,395	2,344,476			
- TCL控股集團%(附註4)	0.8%	5.0%	2.5%			
- 原年度上限	25,714,019	13,153,107	15,021,622			
銷售貨品						
- 實際	4,501,508	5,566,381	1,075,998			
- TCL控股集團%(附註4)	87.6%	99.4%	99.3%			
- 原年度上限	18,201,831	5,739,212	7,148,383			
建議年度上限						
-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5,795,689	12,216,442	13,130,786
- 銷售電子產品				10,251,464	11,404,054	12,542,273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 實際	298,550	311,034	86,394			
- TCL控股集團%(附註4)	98.1%	82.5%	85.5%			
- 原年度上限	499,622	425,035	563,141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原 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委託加工 (2017重續) 主協議</i>					
由TCL集團加工						
- 實際	4,960	0	0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0.0%	0.0%	0.0%			
- 原年度上限	27,390	95,829	94,809			
由本集團加工						
- 實際	651	3,874	6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100.0%	41.9%	100.0%			
- 原年度上限	2,933	6,895 (附註5)	7,661 (附註5)			
<i>物流服務供應 (2017重續) 主協議</i>						
- 實際	352,789	404,708	130,119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100.0%	100.0%	100.0%			
- 原年度上限	733,229	514,484	611,722			
<i>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i>						
將由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用						
平台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5,358	336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不適用	100.0%	100.0%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237	16,559			
IT及其他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2,430	6,809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不適用	100.0%	100.0%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363	270,377			
將由TCL集團支付服務費用						
平台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8,047	1,824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不適用	100.0%	100.0%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2,500	18,750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僅就實際	(僅就實際	(僅就實際
	(僅就實際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金額而言) /	金額而言) /	金額而言) /	金額而言) /
	金額而言)	金額而言)	年度上限而言)	年度上限而言)	年度上限而言)	年度上限而言)	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其他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28,050	15,919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不適用	0.0%	0.0%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9,572	179,843				
建議年度上限							
- 將由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用				1,726,012	1,944,358	2,139,688	
- 將由本集團收取服務費用				260,586	360,637	475,473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附註6)							
品牌推廣費用							
- 建議年度上限				637,014	930,074	992,555	
租賃(2019-2021)主協議							
- 實際	21,397	38,209	13,602				
- TCL控股集團% (附註4)	69.1%	89.4%	80.3%				
- 原年度上限	42,829	159,272	164,092				
建議年度上限				228,926	174,869	346,523	

附註1：為方便比較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表內使用新的主協議之名稱。

附註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歷史數據來自相應的前協議或同一協議的相關前年度上限的匯總。

附註3：有關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服務(2019-2021)主協議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代表以下之總和：(i)相關臨時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相關臨時協議於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服務(2019-2021)主協議生效後而終止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買賣(2019-2021)主協議及服務(2019-2021)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4：「TCL控股集團%」表示本集團與過往為TCL集團成員公司但在TCL集團公司向TCL控股分拆其於（其中包括）TCL實業之全部擁有權後成為TCL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的交易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概約%。為免生疑問，本集團與有關實體（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內任何時點由於屬TCL集團成員公司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但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基於上述TCL集團公司進行分拆以外之原因已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者）不計入「TCL控股集團%」。

附註5：TCL集團根據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收取的委託加工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為0港元，而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將該年度上限修訂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9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6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所有相關披露規定，惟因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在修訂年度上限後，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然獲完全豁免。

附註6：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並無歷史交易數據，因為其並非現有協議的重續，因此並無前協議。當中，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的性質與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的性質不同，因為前者涉及提供推廣服務，而後者涉及商標特許。因此，並無「TCL控股集團%」。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不同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礎及假設如下：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總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附註1）

- (ii) 就採購TCL聯繫人產品而言，本集團之預計銷量及相關業務線之估計增長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繼而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以及類似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i) 就銷售電子產品而言，相關TCL聯繫人為其營運預計所需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預期將會大幅上升），以及類似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合計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附註1）*
- (ii) 就將向本集團提供之TCL聯繫人服務而言，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信息化轉型和提升製造能力的計劃，具體而言包括未來三年的預測相關項目數量（包括但不限於IT項目）所得出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就本集團將提供之電子服務而言，在未來三年TCL聯繫人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電子服務之相關項目數目和規模預測，當中參考本集團於提供相關電子服務的預測能力；
- (iv) （如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過往年度在競投性質與服務類似的項目時向TCL聯繫人提出的投標價格；及
- (v) 性質與相關服務類似的服務之現行市場收費水平。

3.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品牌費用之償付總額上限乃根據(i)歷史銷售金額，連同根據本集團電子產品預期市場份額增長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電視機銷售量預期增長之若干市場估計(尤其是市場上LCD電視機銷售量之大幅增長)之預期未來三年銷售增長；及(ii)擬於未來三年推行之宣傳項目之估計廣告及宣傳開支，另亦預期日後可繼續在2019年國際籃聯籃球世界杯之類的若干國際性公開體育賽事方面爭取更多潛在合作機會。

4. 租賃(2019-2021)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根據租賃(2019-2021)主協議擬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在當中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將須就其根據聯交所規定而訂立之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訂立年度上限。

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生效，租賃(2019-2021)主協議項下擬訂立租約／特許使用權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計算得出(i)租賃(2017)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附註1)；(ii)現有租約／特許使用權及潛在新租約／特許使用權項下本集團應向TCL聯繫人支付或TCL聯繫人應向本集團支付(視情況而定)之估計年度總租金／特許使用權費；(iii)本集團有關向TCL聯繫人租用／獲特許使用若干物業之估計需求；(iv)在上述租賃(2019-2021)主協議年期內將予租賃／授權之物業面積可能增加及潛在新增租約／特許使用權及市場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可能上升；及(v)以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而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估計合計年度租金貼現而計算之使用權資產價值。

附註1：儘管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租賃(2019-2021)主協議所涵蓋的對手方及相應的過往協議涵蓋的對手方可能不相同，但過往協議的歷史數據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仍具參考價值，因為本公司可以參考歷史數據作為開端，繼而考慮不屬於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租賃(2019-2021)主協議範圍內的實體，以及上述其他因素，然後再進行必要的調整。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i)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內)認為,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2019-2021)主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電子消費產品市場充滿活力及日新月異。全面的客戶體驗越來越重要,並且越來越多的客戶可能同時尋找多種類型的電子產品。同時,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生產或製造的產品屬於不同類型(前者專注於電視機,後者專注於家用電器)。因此,為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加強TCL控股集團內部的協同效益及本集團海外及中國產品方面的運營能力,以及共享TCL控股集團內的運營及銷售渠道,本集團與若干TCL聯繫人攜手成立了一個中國營銷中心和一個海外營銷中心,使客戶或可同時購買由本集團及TCL控股集團生產或製造的產品。因此,TCL控股及其聯繫人的產品將首先出售予本集團,其後本集團會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同時本集團將首先將其產品出售予TCL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再由該等成員公司將有關產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買賣(2019-2021)主協議下的有關安排將整合TCL控股集團的整體產品業務,提升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智能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後,本集團業務繼續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以智能電視為終端,開展智能家居系統研發,打造開放式智能平台。最近,本公司已與多家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推出智能家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展開策略性合作,以在中國推出領先的智能公寓項目。在這方面,本公司將整合TCL控股集團內的產品,並通過硬件和軟件的結合為客戶呈獻全方位體驗。

2.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在變更本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加快實施多元化發展戰略。在鞏固及加強現有電視機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專注於開拓智能影音、商用顯示及智能家居業務，為本集團的新形象及新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就本集團將向TCL聯繫人提供的該等服務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商用信息科技後，商用信息科技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可分享和整合商用信息科技在(其中包括)智能商用信息科技及行業解決方案等領域的各項成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商用信息科技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智能商用信息科技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包括為公營及商營客戶提供包括軟件、內容、整體解決方案和智慧產品的一站式服務。此外，本集團的一些其他附屬公司在智能家居和社區系統及/或軟件方面提供類似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能借助商用信息科技整體業務解決方案及智能產品的一站式服務方面的安裝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專業技術及業務網絡，向相關TCL聯繫人提供服務。商用信息科技及/或本公司其他從事上述智能解決方案服務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主要通過招標而獲得項目的方式進行，服務對象包括酒店、辦公室、金融機構、房地產、房屋或公寓等。此外，專門從事互聯網電視業務的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將不時向若干TCL聯繫人出售會員卡(就互聯網電視用戶的付費內容而言)，以便向更廣大的客戶群推廣其業務。本集團將受益於若干TCL聯繫人會員卡的銷售，因為其令內容更豐富，將提升本集團互聯網電視業務在內容、活躍用戶數量和客戶黏性方面的整體競爭力。因此，相關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透過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增加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就相關TCL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而言，相關TCL聯繫人擁有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服務(涵蓋電腦硬件和軟件、雲平台設施服務和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以及IT及平台服務的經驗。當中，TCL聯繫人將向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基本的硬件和軟件及相關支援服務、網絡和互聯網服務、IDC租賃和雲服務、IT服務室的建設和維護服務以及IT諮詢服務，而本集團能夠通過集中化的IT平台和應用系統、專業化的基礎服務和智能管理

降低成本並提高各業務部門的效率，使本集團能夠專注並集中資源開發自身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透過相關TCL聯繫人的業務網絡，可避免建立新銷售網絡帶來不必要的風險及費用，同時可開拓新市場及增加利潤收入。

3.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本公司一直使用「TCL」商標進行電子產品的營銷和分銷。有關商標的商譽和品牌形象的不斷發展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成功運作至關重要。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允許本集團以具吸引力的費用就推廣有關商標而享有其中附帶的商譽和品牌形象發展所帶來的得益。

4. 租賃(2019-2021)主協議

本集團一直向相關TCL聯繫人租用／授權使用若干物業，作為其多個業務分部之辦事處、廠房、倉庫及宿舍，另又將若干單位出租／授權予相關TCL聯繫人，從而善用其未用資產。本公司認為，訂立租賃(2019-2021)主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相關TCL聯繫人訂立之現有及新增租約／特許使用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1,235,272,63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3%)由TCL實業持有，而TCL實業則由TCL控股持有100%權益。因此，TCL實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的控股公司，其為TCL實業的聯繫人，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及租賃(2019-2021)主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租賃(2019-2021)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規則第14A.76(2)(a)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參照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即非獲豁免交易之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非獲豁免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鑑於李東生先生在TCL控股的間接權益，彼並無出席亦並無在董事會批准非獲豁免交易及租賃(2019-2021)主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彼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放棄投票。

在其他董事當中，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執行官而王軼先生亦為TCL控股的副總裁。然而，儘管彼等於TCL聯繫人中擔任的職務，由於彼等各自於TCL控股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非重大及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李東生先生除外)的聯繫人，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非獲豁免交易或租賃(2019-2021)主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其他董事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TCL控股、TCL聯繫人將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CL控股為李東生先生的聯繫人。李東生先生透過以下所述持有TCL控股的33.3331%間接股權：

- (a) 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TCL控股的3.1005%股權。李東生先生擁有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超過50%的股權；及
- (b)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TCL控股的30.2326%股權。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而李東生先生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擁有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的超過50%經濟權益。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而如上文(a)所載，李東生先生擁有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超過50%的股權。

李東生先生亦將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i) 1,235,272,639股股份由TCL實業持有，而TCL實業由TCL控股持有100%；(ii)合計58,075,494股股份由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合共1,293,348,13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79%)之持有人將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份)。

TCL控股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房地產租賃、會議服務、軟件開發、開發、製造和分銷家庭電器，包括通信設備、音頻／視頻產品、LCD電視機、空調、洗衣機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或其當時之聯繫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2017)主協議、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租賃(2017)主協議、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戰略合作(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及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各分別為一項「二零一七年重續協議」；
「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	指	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
「二零一九年四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該等協議」	指	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及租賃(2019-2021)主協議，各分別為一項「該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用信息科技」	指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星光電」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獲豁免交易；
「電子產品」	指	(i)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之任何電子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業用途顯示產品；(ii)製造或生產TCL聯繫人產品所需之任何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及(iii)由本集團製造或生產電子消費產品所產生之任何廢料產品；
「電子服務」	指	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及電子產品的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製造和銷售的產品)、委託加工服務、售後服務、物流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IT及其他服務；

「過往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重續協議、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之統稱；
「貨品」	指	電子產品或TCL聯繫人產品（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IT」	指	信息科技；

「IT及其他服務」	指	為消費者及電子產品(不包括電視機)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以下服務:IT資產採購、IT項目投資及開發、IT採購服務、智能生產項目投資及開發(包括但不限於IT投資及優化上述項目智能化生產的投資);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TCL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速必達希杰物流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租賃(2017)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租賃(2017)主協議;
「租賃(2019)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實業及各個其他TCL聯繫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租賃(2019)主協議;

「租賃(2019-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租賃(2019-2021)主協議；
「買賣(2017)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買賣(2017)主協議；
「買賣(2019)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實業及各個其他TCL聯繫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買賣(2019)主協議；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買賣(2019-2021)主協議；
「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服務主協議；
「服務(2019)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實業及各個其他TCL聯繫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服務(2019)主協議；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服務(2019-2021)主協議；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採購主協議；
「戰略合作(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戰略合作(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非獲豁免交易」	指	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平台服務」	指	優化貨品或產品的運營、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服務及／或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電子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向TCL聯繫人銷售電子產品；
「該等服務」	指	電子服務或TCL聯繫人服務(視情況而定)；
「服務費用」	指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TCL聯繫人根據服務(2019-2021)主協議就有關該等服務而將支付的費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批准非獲豁免交易、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日期；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向相關TCL聯繫人購買TCL聯繫人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控股之聯繫人；
「TCL聯繫人產品」	指	(i)由TCL聯繫人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設計、開發、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營銷或供應之任何貨品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電訊、IT、電器產品及影音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碗機、空調、家用電話、電器配件及其零件)；(ii)製造或生產任何電子產品所需之任何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及(iii)由TCL聯繫人製造或生產任何貨品或電器所產生之任何廢料產品；
「TCL聯繫人服務」	指	TCL聯繫人可能提供的某些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平台服務、IT服務和互聯網電視服務；
「TCL品牌管理中心」	指	一個專責維持、推廣及維護「TCL」品牌形象的部門；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而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臨時協議」	指	買賣(2019)主協議、服務(2019)主協議及租賃(2019)主協議之統稱，各為一項「臨時協議」；
「電視機」	指	電視機；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楊安明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